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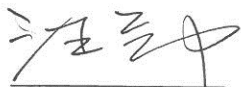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体现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  
计票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李崇坚

寇祥河

2017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李崇坚

寇祥河

2017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  
计票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汪至中

\_\_\_\_\_  
李崇坚

寇祥河  
寇祥河

2017年12月25日